

附件 3

2019-2020 学年高职院校实习论证情况表¹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电子商务	专业代码	630801
实习学生年级 ²	2017 级	实习时间 ³	2019-2020 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学期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学期 √
实习人数（人）	85	实习起止时间 ⁴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实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跟岗实习 √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	实习单位名称 （全称）	未定
论证内容	1.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⁵ ：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和在校生专业实习工作，加强对学生的专业实习和就业指导，保证实习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提高学生的就业质量。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 号的要求，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贯彻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简称《规定》）十六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的，对国际经贸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分散实习管理及 2017 级、2018 级专业实习，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			

¹ 本表内容应同《2019-2020 学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一致。

²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如学生 2015 年入学，即填写：2015 级。

³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⁴ 实习起止时间，如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

⁵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1. 情况说明：

国际经贸学院 2017 级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共 85 人，毕业顶岗实习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2. 安排理由

（1）电子商务专业的实习相应的行业企业有其自身的规律，一般都是“五一”、“十一”黄金周和寒暑假、广交会、广东旅游节、双十一等时期。为适应行业企业“旺进淡出”用人需求，校企共育人才的培养方案，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学生实习；

（2）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情况在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尤为突出，尤其是客服岗位工作，由于服务于境外客户，有时差的存在，有时候需要值夜班或者加班，电子商务专业的同学寒暑假到相应企业实习，适应这类企业的运作节奏，既锻炼了学生对学到的理论知识应用的能力，还增加了学生对未来所从事职业的感知与认识。

3. 校企双方的具体保障措施

（1）校方

为更好做好国际经贸学院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和在校生专业实习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工作要求，更好地实施 2020 届毕业生分散实习管理，确保学生实习安全，加强对学生的专业实习和就业指导，保证实习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提高学生的就业质量，我院制定了毕业生实习指导方案及师生职责，成立了实习领导小组，实习指导老师与实习学生明确小组，每日签到，了解学生情况，确保实习管理责任到人。为保障单位的合法性，我们要求实习企业提供单位合法证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细化双方责任与权利，制定紧急事件的应对预案。

（2）企业方

企业方制定相关的实习生管理规定和企业方紧急事件的应对预案。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在校企合作协议上，相应企业需承诺对实行加班或值夜班的学生提供食宿和相应工资补助，如果节假日工作的话需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给予补助。

4. 需细化的方向

（1）为保障实习安全，在校企合作协议的基础上，需细化校企学生三方协议；

（2）企业方需细化学生权益保障具体措施，并细化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查阅国际经贸学院实习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根据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文件,针对“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问题,一致认为国际经贸学院专业实习工作安排根据行业企业“旺进淡出”用人需求,有利于校企共同育人和人才培养。

专家建议如下:

一、除了校企双方的保障措施之外,建议二级学院将顶岗实习工作安排及企业岗位情况告知家长,请家长签订知情书,并配合学校做好对学生的管理及关怀。

二、在校企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细化校、企、学生三方协议,细化学生权益保障具体措施。

三、学生实习突发应急预案中增加及时向学校处置突发事件指挥报告。

专家组(签名):

周向军
赵春露 梁振辉 付宏东 吕佩玉
2019年6月6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⁶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周向军	信息学院	院长	87568575
2	赵春露	实训管理中心	主任	38458009
3	梁振辉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主任	38458406
4	付宏东	学生处	副处长	38457383
5	吕佩玉	应用外语学院	副院长	38457649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⁷

⁶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⁷ 校企合作协⁷须提供原件扫描件。